**附件5**

**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**

| 评估内容 | 序号 | 评价项目 | 满分 | 评分标准 | 相关情况和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管理 | 1 | 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| 10 | 能提供制度文件的，得满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2 | 运营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| 10 | 能提供机构设置文件和机构人员名册的，得满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服务能力 | 3 | 孵化基地签约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、创业导师队伍情况 | 10 | 有签约中介服务机构和组建导师队伍的，得满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4 | 孵化基地面积与在孵创业实体情况 | 10 | 面积和在孵创业实体数达到认定条件的，得5分。每超过认定条件标准的10%的，加1分，总分最高10分。 |  |
| 5 | 在孵返乡创业实体情况 | 10 | 在孵返乡创业实体户数达到认定条件的，得5分，每超过认定条件标准的20%的，加1分，总分最高10分。 |  |
| 6 | 在孵返乡创业实体数量占在孵创业实体总数的比例 | 10 | 该比例达30%的，得5分；每提高10%，加1分，总分最高10分。 |  |
| 7 | 协助在孵返乡创业实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| 10 | 每有1家在孵返乡创业实体在孵化期间享受创业扶持政策的，得1分，总分最高10分。 |  |
| 社会贡献 | 8 |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情况 | 10 | 近一年来带动就业人数（以用工备案人数为准）达80人的，得5分；每超10人，加1分，总分最高10分。 |  |
| 9 | 返乡创业实体孵化成功典型 | 10 | 项目在孵期间获得市级奖励的，得5分；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奖励的，得10分。 |  |
| 10 | 促进返乡创业的创新性服务措施 | 10 | 有相关措施的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总分 |  |
| 实地核查时间 | 年 月 日 | 接受核查单位 |  |
| 实地核查地址 |  |
| 实地核查人员签名 |  |
| 接受核查单位确认意见 |   法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| 经办人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科室负责人意见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2份，双面打印。